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侯亭妤
電話：07-2011550#1412
傳真：07-2011727
電子信箱：h9651401@kcg.gov.tw

受文者：幼兒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103學年度起「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轉任原則及流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8月28日召開「研商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別科教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訂

二、轉任原則：

（一）同一教育階段（類科別）服務年資滿7年。

（二）學校須俟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局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

線

（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須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以當學年度本局公告未來5年學區學齡兒童人數為準）。

三、轉任流程：學校依據上開轉任原則先行審核確有提供轉任之缺額後，應函報本局同意，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任。

四、如 貴校（園）對於轉任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局各主管

科業務承辦人。

正本：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本局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局長 鄭新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鄭宇純
電話：(07)7995678轉3069
傳真：(07)7406605
電子信箱：f9810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03350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103學年度起教師轉任同校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轉任原則及流程事宜，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2年9月12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函諒達。

二、前函有關轉任原則(一)所稱「同一教育階段(類科別)服務年資滿7年」，係指教師欲轉任未曾服務之不同教育階段(類科別)時，其現職同一教育階段(類科別)應服務至少滿7年，且以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

訂

三、如　貴校(園)對於轉任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局各主管科業務承辦人。

線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紙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052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承辦人：蔡雯婷
電話：2365163#51
傳真：2370441
電子信箱：mia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信義人字第1077018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建議事項及本校特殊需求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查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六、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二、復查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教育局 1070416
10732361400

三、本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培植優秀音樂人才，於民國100學年度依「特殊教育法」第4條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條成立「音樂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近年來除國內外公開展演頗獲好評外，並獲得全國性比賽之佳績。目前學校計四班，並依本要點第7、8條遴聘8位專任教師及依本要點第11條教授藝術專業課程(音樂)在案。

四、本年度適逢教師自身生涯規劃及家庭等因素，共計2位音樂資優班教師提出臺閩介聘申請，惟依現行介聘規定，教師僅需具有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即可於上開一般資賦優異類、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等類別調動，且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茲因本校音樂資優班為全國小學特有之班類別，且教師主要授課項目為音樂專門課程，如教師僅具資優教育專長，恐無法勝任音樂資優學生之教學，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

五、耑此，本校建請有關臺閩「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教師之調動，教師應具音樂系所畢業或參照「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音樂科系及相關科系辦理專長認定並取得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各該出缺學校，除有利於教師發揮所長、適才適所，亦能助於國家教育資源之充份利用，造福莘莘學子，綜上所述建請酌參為荷。

六、另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缺額，其主要授課內容為「視唱聽寫」、「樂理」、「合唱」、「樂團合奏」、「室內樂」、「獨奏樂器個別課」等及個別輔導計畫(IG

P)之撰寫及執行，惠請鈞局協助轉知各縣市欲參加本年度臺閩介聘之特殊教育教師知悉。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輔導處、本校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16 10:38:02

校長 陳榮信

裝

訂

線